|  |  |  |
| --- | --- | --- |
| C:\Users\ponder\AppData\Local\Microsoft\Windows\Temporary Internet Files\Content.Word\BDT-25th_anniversary_2017-Logo_411959-3_transparent.png | **2017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7）**  **2017年10月9-20日，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 | C:\Users\murphy\Documents\WTDC17\bd_C_25Years_Horizontal-411959.jpg |
|  | |  |
| **全体会议** | | **文件 WTDC-17/31-C** |
|  | | **2017年9月8日** |
|  | | **原文：英文** |
| **巴西（联邦共和国）** | | |
| 关于实现研究组结构合理化和修订第2号决议的提案 | | |
|  | | |
|  | | |
| **重点领域：**  – 决议和建议  **概要：**  巴西希望在此表彰ITU-D研究组在本研究期开展的杰出研究课题研究工作，这亦由每一课题的报告所反映。然而，巴西也认识到，有必要按照可持续发展目标（SDG）重新考虑每个研究课题的范围，而且这也将是下一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7）讨论的主要议题。有鉴于此，巴西提议实现将由第2号决议反映的、研究组结构的合理化，同时在本文稿结尾处亦提出直接更新第2号决议的案文。  **预期结果：**  巴西请出席WTDC-17的各代表团在讨论修订第2号决议的过程中审议本文件。本文件既涉及到研究组结构的合理化，也提出了关于修订上述决议的实际提案。  **参考文件：**  WTDC第2号决议 - 研究组的设立 | | |

关于实现研究组结构合理化和修订第2号决议的提案

引言

首先，巴西希望在此表彰ITU-D研究组在本研究期开展的杰出研究课题研究工作，这亦由每一课题的报告所反映。然而，巴西也认识到，有必要按照可持续发展目标（SDG）重新考虑每一研究课题的范围，而且这也将是下一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7）讨论的主要议题。

巴西还认为，应在ITU-D研究组内进行一些变革，重点集中于提高效率/有效性，从而优化人力和财务资源、完善电信发展局各项活动的问责机制并将课题范围与SDG将统一。本文稿就此提出了一些提案。

# 1 确定研究组结构的原则

为了优化工作并实现相互之间关联密切的课题、区域性举措以及电信发展局所有其他活动之间的更有效相互补充效果，建议在考虑到有关下列方面的讨论的情况下，修改研究组结构及其相关课题：

– 战略/行动计划所述的ITU-D部门目标及其相应输出成果；

– 区域性举措；

– 可持续发展目标（SDG）及其与ITU-D部门目标的关系；

– 与具体输出成果相关的电信发展局其他正式活动。

实现研究组结构合理化就需要在考虑到上述因素的情况下将现有课题予以组合（合并和/或删除以及修订）。例如，可将ITU-D部门目标/输出成果正式与研究组的研究主题相联系，这将为课题提供实现所述部门目标所需的必要基准。

我们认为，ITU-D部门目标及其输出成果是修订课题的一个很好的基准，因为这些与其他因素亦有关联：SDG、区域性举措和电信发展局其他活动。因此，本提案的目的是将研究组的工作与ITU-D的总体部门目标/输出成果相统一。

# 2 课题的合理化及其在研究组的分配

巴西还提议，实现研究组课题分配的合理化，这不仅仅涉及到现有研究课题，而且也涉及到未来研究课题，同时应将ITU-D部门目标/输出成果作为基准。

此外，巴西提议，在考虑创建新研究课题时应将现有课题数量作为每一研究组的限值，也就是说，建议每一新创建的课题是合并或删除现有课题，从而保持现有课题总数。该方式的一个目的是避免由创建诸多新课题带来的更大成本。在牢记这一点的情况下，我们建议各方谨慎考虑新课题创建问题，同时铭记可能与现有研究课题的重叠，而且这些课题应按照ITU-D部门目标分配给研究组。

我们还建议考虑将与ITU-R或ITU-T活动重叠巨大的课题删除，例如第9/2号课题。在此方面，我们认为国际电联各部门之间利用联络声明、联合报告人组会议以及电信发展局与其他部门相关机构之间进行的联合讨论足以实现国际电联一个以上部门所关心问题的协调。

此外，巴西希望重点指出那些收到重复文稿的课题（一份文稿提交给多个课题）或具有大量共性的课题。我们建议将这些课题合并，形成一个范围更广、且涵盖上述两个方面的新课题。例如，关于电子应用的第1/2和2/2号课题以及关于环境问题的第6/2和8/2号课题。

总而言之，我们提议：

1) 在ITU-D研究组内讨论结构和课题分配时将ITU-D部门目标作为基准；

2) 将现有课题数量作为每一研究组研究课题数量的限值；

3) 将拥有共性的课题并入范围更广的新课题下；

4) 在铭记上文第1项所述的ITU-D部门目标的前提下，在研究组内分配现有和新课题。

# 3 关于第2号决议的拟议修订案

巴西建议将反映上述1至4立场的下述表中的拟议结构作为修订ITU-D第2号决议工作的基础。为此，本文稿将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CITEL）关于战略和行动计划的IAP17和18号提案作为基础。总而言之，现提议在ITU-D第2号决议中反映出ITU-D研究组的下列结构：

* ITU-D第1研究组：
  + 拟议标题：政策和规则；
  + 拟议工作组：
    - 1/1工作组：有利环境（与ITU-D部门目标D.3和输出成果D.3-1、D.3-5相关）；
    - 2/1工作组：发展具有包容性的数字经济（与ITU-D部门目标D.4、输出成果D.4-2、D.4-3和D.4-4相关）；
* ITU-D第2研究组：
  + 拟议标题：信息通信技术（ICT）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SDG）；
  + 拟议工作组：
    - 1/2工作组：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SDG）的信息通信技术（ICT）基础设施和服务（与ITU-D部门目标D.2和输出成果D.2-1相关）；
    - 2/2工作组：树立使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以及备灾、灾害减缓和响应（与ITU-D部门目标D.2和输出成果D.2-1、D.2-2和D.2-3相关）。

|  |  |  |  |
| --- | --- | --- | --- |
| **ITU-D部门目标（与CITEL IAP17和18相同）** | | | |
| D.1协调：促进有关电信/ICT发展问题的国际合作与协议 | D.2现代化、安全的电信/ICT基础设施：推动基础设施和服务的发展，包括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 | D.3有利的环境：创建有利于电信/ICT持续发展的政策和监管环境 | D.4包容性数字社会：鼓励发展和使用电信/ICT及相关应用，增强人们和社会的能力，实现社会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 |
| **ITU-D输出成果（与CITEL IAP17和18相同）** | | | |
| D.1-1：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和WTDC的最后报告。  D.1-2：区域性筹备会议（RPM）及RPM的最后报告。  D.1-3：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及TDAG提交电信发展局主任、和WTDC的报告  D.1-4：研究组及研究组的导则、建议和报告  D.1-5：区域性和全球协调平台，包括区域性发展论坛（RDF）  D.1-6：得到实施的电信/ICT发展项目和与区域性举措有关的服务 | D.2-1： 有关电信/ICT基础设施和服务、无线和固定宽带和广播、连接农村和边远地区、弥合数字标准化差距和一致性和互操作性的产品及服务，包括评估研究、出版物、讲习班、导则和最佳做法。  D.2-2：有关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的产品及服务，包括为报告和出版物提供支持，并为落实国家和全球性举措献计献策。  D.2-3：有关降低灾害风险和应急通信，包括能力建设和帮助，以使成员国能够解决灾害各阶段问题，如早期预警、响应、救灾和电信网络的恢复的产品及服务。 | D.3-1：有关电信/ICT政策和规则的产品及服务，酌情包括评估研究、出版物、信息交流平台、促进创新的政策以及频谱规划和指配、频谱管理和无线电监测等。  D.3-2：基于高质量和具有国际可比性的有关电信/ICT统计数据和数据分析的产品及服务，包括研究报告、统计数据的收集、统一和散发以及讨论论坛等。  D.3-3：有关人员和机构能力建设的产品及服务，包括在线平台、远程和面对面培训项目等，以提高实际能力和共享材料，同时考虑到与电信/ICT教育利益攸关方结成伙伴关系。  D.3-4：有关促进电信/ICT创新战略的产品及服务，包括应要求就制定国家创新议程、伙伴关系机制（如为项目提供资金、谅解备忘录或新手段）、开发项目和开展研究提供信息和帮助等。  D.3-5：有关向数字广播过渡和过渡后活动的产品和服务以及实施以制定导则的有效性。 | D.4-1：有关重点向最不发达国家（LDC）、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和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援助的产品及服务，包括讨论论坛、导则和最佳做法等。  D.4-2：有关电信/ICT应用和新技术的产品及服务，包括有关上述的信息和对其部署给予的支持、评估研究和工具包等。  D.4-3：有关有具体需求群体和弱势群体，如老年人、青年、妇女和女孩、儿童以及原住民的数字包容性的产品及服务，包括赋能战略、提高认识、开发数字技能、讨论论坛和导则等。  D.4-4：有关ICT气候变化适应和缓解的产品及服务，包括推进战略和散发有关处境不利地区图像资料的最佳做法、开发信息系统、采用衡量标准以及电子废弃物政策。 |
| **ITU-D研究组** | | | |
| **-** | **ITU-D第2研究组**  **拟议标题：信息通信技术（ICT）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SDG）** | **ITU-D第1研究组**  **拟议标题：政策和规则** | **ITU-D第1研究组**  **拟议标题：政策和规则** |
| **经修订的ITU-D研究课题（包括其总体范围）和工作组** | | | |
| Q.9/2（删除） | **1/2工作组：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SDG）的信息通信技术（ICT）基础设施和服务**  Q.2/1：发展中国家的宽带接入技术（包括国际移动通信（IMT）和物联网（IoT））[[1]](#footnote-1)  Q.5/1：农村地区和边远地区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  可能创建的与基础设施和服务相关的其他课题  ---------  **2/2工作组：树立使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以及备灾、灾害减缓和响应**  Q.3/2：保障信息和通信网络的安全：培育网络安全文化的最佳做法  Q.4/2：帮助发展中国家落实一致性和互操作性项目  Q.5/2：将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用于备灾、减灾和灾害响应  Q.7/2：与人体电磁场暴露相关的战略和政策  可能创建的与安全和应急通信相关的其他课题 | **1/1工作组：有利环境**  Q.1/1：现有网络向宽带网络过渡的政策、监管和技术问题[[2]](#footnote-2) Q.4/1：经济政策和确定与各国电信/ICT网络服务（包括下一代网络）成本相关的方法 Q.6/1：消费者信息、保护和权利：法律、监管、经济基础、消费者网络  Q.8/1：审查采用数字广播技术的战略和方法并部署新业务和应用：[[3]](#footnote-3)  第9号决议（按照CITEL IAP19号提案，该决议将不作为课题处理，巴西赞同这一提案）  可创建的其他与政策和规则相关的课题 | **2/1工作组：发展具有包容性的数字经济**  Q.A/1（合并Q.1/2和Q.2/2）：建设智慧社会：通过信息通信技术（ICT）应用，包括移动服务和电子卫生，实现社会和经济发展[[4]](#footnote-4) Q.3/1：云计算的接入和过顶业务（OTT）：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挑战和机遇[[5]](#footnote-5)  Q.7/1：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群体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服务无障碍获取  Q.B/1（合并Q.6/2和Q.8/2）：信息通信技术（ICT）与气候变化，包括电子废弃物管理  可能创建的与具有包容性的数字经济相关的其他课题 |

以下提出基于上述表格所述提案的关于第2号决议的修订案。

**MOD** B/31/1

第2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研究组的设立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考虑到

*a)* 需明确各研究组的职责范围，以避免研究组与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209A款设立的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其它组重复工作，并按照《公约》第16条保证该部门的总体工作计划协调一致；

*b)* 宜按照《公约》第17条的规定，为开展交由ITU-D进行的研究而设立研究组，研究发展中国家优先考虑的、任务导向的具体电信课题，同时考虑到国际电联战略规划和目标，并为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发展编写以报告、指导原则和/或建议形式出现的有关输出文件；

*c)* 需尽可能避免ITU-D的研究与国际电联其它两个部门的研究出现重叠；

*d)*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4年，迪拜）通过且分配给两个研究组研究的课题取得了成果，

做出决议

1 在部门内设立两个研究组，其明确责任和职责如本决议附件1所示；

2 各研究组及与之相关的小组将研究那些经本届大会通过并根据本决议附件2分配给它们的课题，以及那些按照本届大会第1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的规定在两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之间通过的课题；

3 应将研究组的课题、区域性举措与电信发展局（BDT）的项目直接联系起来，以加强人们对BDT项目与研究组输出成果文件的了解和使用，使研究组和BDT的项目能够从对方的活动、资源和技术专长中相互受益，并共同为实现ITU-D的部门目标贡献力量；

4 各研究组应利用其它两个部门和总秘书处的相关成果；

5 各研究组亦可酌情考虑与其职责范围相关的其它国际电联资料；

6 每项课题将根据相关项目考虑与主题、目标和预期输出成果有关的所有问题；

7 如本决议附件3所述，研究组将由主席和副主席管理。

第2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附件1

ITU-D研究组的范围

# 1 第1研究组

**政策和规则**

– 制定最有利于各国从作为可持续增长引擎的电信/ICT的推动力中受益的国家电信/ICT政策、监管、技术和战略，其中包括宽带和消费者保护

– 确定国家电信/ICT网络服务成本的经济政策和方法

– 电信/ICT支持的服务和应用，包括云计算、移动服务和过顶（OTT）应用

– 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群对电信/ICT服务的无障碍获取

– 发展中国家的频谱管理需求，包括正在进行中的数字广播技术的采用和新业务及应用实施，特别是与数字红利的使用有关的业务和应用以及未来的所有数字切换

– 发展中国家利用电信/ICT减缓气候变化的影响，包括电子废弃物管理。

# 2 第2研究组

**信息通信技术（ICT）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SDG）**

– 电信/ICT基础设施和服务的接入，包括无线和固定宽带、广播以及弥合数字标准化工作差距和一致性和互操作性

– 农村和边远地区的电信/ICT接入

– 加强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

– 降低灾害风险和应急通信，包括研究解决灾害各阶段问题，如早期预警、响应、救灾和电信网络的恢复

– 人体电磁场暴露及电子废弃物的安全处理。

第2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附件2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分配给ITU-D研究组的课题

# 第1研究组

1/1工作组：有利环境

– **第1/1号课题**：现有网络向宽带网络过渡的政策、监管和技术问题

– **第4/1号课题**：经济政策和确定与各国电信/ICT网络服务（包括下一代网络）成本相关的方法

– **第6/1号课题**：消费者信息、保护和权利：法律、监管、经济基础、消费者网络

– **第8/1号课题**：审查数字广播技术采用的战略和方法以及新服务和应用的实施

2/1工作组：发展具有包容性的数字经济

– **第A/1号课题（合并Q.1/2和Q.2/2）：**建设智慧社会：通过ICT应用，包括移动服务和电子卫生，实现社会和经济发展

– **第3/1号课题：**云计算的接入和过顶业务（OTT）：发展中国家所面对的挑战和机遇

– **第7/1号课题：**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群体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服务的无障碍获取

– **第B/1号课题（合并Q.6/2和Q.8/2）：**信息通信技术与气候变化，包括电子废弃物管理

# 第2研究组

1/2工作组：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SDG）的信息通信技术（ICT）基础设施和服务

– **第2/1号课题：**发展中国家的宽带接入技术（包括国际移动通信（IMT）和物联网（IoT））

– **第5/1号课题：**农村地区和边远地区的电信/ICT

2/2工作组：树立使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以及备灾、灾害减缓和响应

– **第3/2号课题**：保障信息和通信网络的安全：培育网络安全文化的最佳  
做法

– **第4/2号课题**：帮助发展中国家落实一致性和互操作性项目

– **第5/2号课题**：将电信/ICT用于备灾、减灾和灾害响应

– **第7/2号课题**：与人体电磁场暴露相关的战略和政策

注 – 课题的完整定义见《迪拜行动计划》第5节。

第2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附件3

主席和副主席名单

# 第1研究组

**主席：** Roxanne McElvane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副主席：** Regina Fleur Assoumou-Bessou女士（科特迪瓦共和国）

Peter Ngwan Mbengie先生（喀麦隆共和国）

Victor Martinez先生（巴拉圭共和国）

Claymir Carozza Rodriguez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Wesam Al-Ramadeen先生（约旦哈希姆王国）

Ahmed Abdel Aziz Gad先生（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Nguyen Quy Quyen先生（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Yasuhiko Kawasumi先生（日本）

Vadym Kaptur先生（乌克兰）

Almaz Tilenbaev先生（吉尔吉斯共和国）

Blanca González女士（西班牙）

# 第2研究组

**主席：** Ahmad Reza Sharafat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副主席：** Aminata Kaba-Camara女士（几内亚共和国）

Christopher Kemei先生（肯尼亚共和国）

Celina Delgado女士（尼加拉瓜）

Nasser Al Marzouqi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Nadir Ahmed Gaylani先生（苏丹共和国）

王柯女士（中华人民共和国）

Ananda Raj Khanal先生（尼泊尔联邦民主共和国）

Evgeny Bondarenko先生（俄罗斯联邦）

Henadz Asipovich先生（白俄罗斯共和国）

Petko Kantchev先生（保加利亚共和国）

\_\_\_\_\_\_\_\_\_\_\_\_\_\_

1. 待研究的技术包括物联网（IoT）。 [↑](#footnote-ref-1)
2. 不包括IPv6部署，因为成员对此兴趣不大，且将移动服务和过顶业务（OTT）分别转至Q.A/1和Q.3/1中，并调整课题范围，使其具有更合理数量的研究议题。 [↑](#footnote-ref-2)
3. 课题范围更广，从而不仅限于模拟向数字电视广播的过渡。 [↑](#footnote-ref-3)
4. 包括各类电子应用。 [↑](#footnote-ref-4)
5. 课题范围更广，包括由Q.1/1转入的移动服务和OTT。 [↑](#footnote-ref-5)